



IMPORTANT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檔號：BOD193/24122010/IN/FY

指派同一名導遊全程接待內地旅行團
第一百九十三號決議
(指引分類：入境旅行服務)

為提升會員為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(內地旅行團)所提供的服務水平，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：

1. 會員必須指派同一名持有由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的導遊，為在內地組辦的同一個入境旅行團全程在香港時間提供接待服務，但於入境口岸迎接團隊及團隊「自由活動」的時間除外。
2. 會員如指派另一名導遊於入境口岸迎接團隊，該名導遊也須持有由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。
3. 會員不得在欠缺充份理由下更改原先所指派接待和迎接團隊的導遊。
4. 所有導遊都必須由會員指派；會員向議會登記內地旅行團的團隊確認書時，必須提供所有導遊的名字，登記後不得增加導遊。

由會員為內地旅客所安排的服務如包含以下任何一項，即為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：(1)在香港的旅遊景點或其他任何地點觀光、參觀、遊覽或遊玩；或(2)在受到「入境旅行團(登記店舖)購物退款保障計劃」所規管的店舖購物。

根據第一百八十五號指引(關於登記內地旅行團的團隊確認書)的附件一，如內地旅行團抵港後導遊有所更改，會員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，並於旅行團抵港後的七天內，將團隊確認書修訂本的正本遞交議會存檔。此外，根據第一百五十八號指引(關於豁免委派持證導遊提供「點到點」接送服務的機制)，會員可在特定條件下，向議會申請豁免派出持證導遊提供接送服務。

此指引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，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11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